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重

民國二十
五月
印

●函公共租界工部局採行節約政策案

△本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函 民國廿四月七日

逕啓者。據本會執委金宗城鄭澄清金潤庠葉家興陳子明馬少荃沈田華許曉初孫鳴岐許冠羣等函稱。『慨自不景氣之影響。瀰漫世界。而號稱東亞第一商埠之上海。因亦捲入漩渦。市面衰落。商業凋敝。金融機關。如銀行錢莊等。相繼停業清理者。時有所聞。公司行號之有困難。以維持營業。不堪重累。而側閉者。有因積欠房租。未能償付。而遭法院封閉者。又復接踵而起。在此極度不景氣之下。市廛商店之照常營業。尙圖掙紮者。惟裁員減薪。緊縮開支之是務。故商店之開支。以房租一項。為大宗之支出。際此市面蕭條之秋。減租運動之聲浪。已達沸點。此項運動之必須達到目的。亦屬勢之所趨。如減租運動而成功。則間接受其影響者。厥維上海之工部局。蓋工部局所收房租。以房租為比例。房租核減。房租自亦隨之減少。工部局行政經費之來源。胥恃界內商民之納稅房租。為該局徵收稅項之大宗收入。安照該局一九三五年全年預算。達一千一百八十餘萬元。但以一九三五年一月至六月底。上半年徵收實數相較。已短少二十六萬餘元。推測一九三五年下半年之情勢。以商店之續有歇業。居民以生活不易。紛紛

遷徙還鄉。房屋之空閒者。將益見其多。房租因之更益減收。工部局徵收房租之減色。或且較上半年為尤甚。但一攷該局之行政範圍。一若未嘗計及於此。隊員每多鉅額薪俸之外。又復有匯兌房租教育津貼等等名目。不一而足。對於公眾認為可以裁撤之音樂隊。終以少數西人之詰喻。不惜旁證曲解。仍使存在。此項音樂隊。在一九三五年上半年之開支。達十二萬五千餘元。以全年計之。須二十五萬元以上。又查該局捐稅總收入二千五百廿餘萬元之內。撥給華人教育經費。尚不足百分之五。此足證該局經常開支。似覺未能恰當。竊意該局處此全上海社會咸皆感於不景氣而普遍實行裁員減薪緊縮開支之狀態下。有取同一態度之必要。除因市面蕭條。失業者衆。隱不畏法之徒。往往挺而走險。為維持界內治安起見。對於警務經費。不能過事核減之外。其他一應支出。苟注意於從事撙節。為數直屬匪細。即此以作日後稅收短絀之準備。誠為該局當前切要之工作。再若上海電話公司不顧市面之蕭條。商業之艱困。在此時際。不惜增加人民負擔。硬硬於保全年利一分之規定。抱定堅決態度。加高電話用費。一若人民之反對。可以岸然不顧。而年息一分之規定。則必須保全。倘該公司能注意於內部之開支。以市面之趨勢。將不需要之支出。稍予緊縮。吾恐不特電話不必加價。即其所謂周年一分之利息。亦足保全而有餘。奈其不此之圖。專一注意於勢力範圍以內之電話用戶之負擔。此其與工部局之不虞稅收之短

絀。屹然不以為意者。正復相同。以上兩者。吾儕納稅人民電話用戶。在此情勢之下。一念及日後負擔之益重。殊難苟安。緘默。用是詳陳貴會。應請建議於工部局及上海電話公司。促其注意實行減政。不特納稅人民暨電話用戶之幸。抑亦該局與該公司前途之福利也。』等情到會。查該函所述。計分兩點。(一)工部局應力求撙節。(二)上海電話公司不應加價。關於第一點。本會於近五年來。不絕提出警告。屢謂毋使上海特區成為芝加哥之續。並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致函貴局。請力行節約政策。茲再將譯文抄奉。俾供備忘。又預料空屋必日見增多。房租必日見減低。總捐如照向例徵收。其數將必日減。所以於民國二十二年由納稅人代表大會。決議對於空屋徵收總捐。乃不知是何緣由。貴局置之不行。反欲將有「實在房租」可據者。利用久為慣例所代替之估計權。以增高房租。藉為增加總捐之實際。又設于根本法毫無根據之某委員會。付某委員以重大津貼。以為審件之代價。此實助長房租。以增公眾負擔之矛盾辦法。再對於既定之八年教育計劃。予以延擱。而年僅收入二十餘萬元。公用人力車。原為警務處交通組所兼理。何必特設車委會機關。宜乎有上述極不滿意於貴局不事撙節公帑之來函矣。至於第二點。本會已於九月六日及九月十七日兩函說明。并請查照。予以特別注意。是所至禱。

△公共租界工部局覆本會函 民國廿四年十月九日

逕覆者。奉十月七日大函。為轉貴會執行委員諸君及貴會關於本埠經濟衰落。本局財用應行節約之意見。自應亟加考慮也。相應函覆。敬希查照為荷。

△本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函 民國廿四年十月廿二日

逕啓者。據本會執行委員劉仲英函稱。『竊自本會執委許委員晚初等。以市面衰落。影響公共租界工部局稅捐收入。請預為撙節開支。以輕市民負擔。消息傳佈。奉起響應。足徵滬埠自捲入全世界不景氣之影響漩渦後。市面不景。商業凋疲。已無疑義。最近號稱開設已數十年之老商店。亦因難以維持營業。而宣告倒閉清理者。時有所聞。甚且具有相當歷史之公司行號。為圖掙紮緊縮開支。裁員減薪。而冀生存者。或因房租昂貴。未能償付積欠房租而遭法院封閉者。亦指不勝屈。在此極度恐慌下之市廛。照常營業之商店。俱感岌岌可危。惟查工部局之經常費用。全恃界內商民納稅房捐為大宗之來源。按照該局一九三五年之收入預算。為一千一百八十萬餘元。而以一九三五年一月至六月止。上半年之征收實數相較。已短少二十六萬元。若以全年而論。處以市面蕭條。商店閉歇。居民遷徙。因房屋之空閒而減少稅捐之收入。則不言可喻。但考之工部局行政範圍內之費用。洋員除支領鉅額之薪金外。又有房租教育等費用之津貼。優厚生活。較之國內極大範圍之行政官署。亦高出數倍以上。即以市民認為有裁

撤必要之音樂隊。在本年上半年之開支。已達十二萬五千餘元。佔界內人口十分之九之華人教育經費。反不足百分之五。以此足證該局之偏護某方。與開支未能恰當。無可諱言。惟近聞該局自本會許委員曉初等建議。撙節開支後。對於此項緊縮開支。有不得不接受之態度。業將下級之探員生活費等。已予減低。例如每一探員。每月給薪二十一元至三十五元。車費十二元。今車費一項。已予取消。藉示撙節開支。而對大量耗費之音樂隊。糜費之洋員。迄未見減低原額薪金。此種遮護某方掩蔽人言之舉動。誠為該局之不當。亦為吾儕納稅華人所寒心。竊以滬市每人最低生活費用論之。每月非以三四十元不可。今探員等。全恃此項收入以開支。一旦將其裁減。其受刺激固深。而吾界內居民。因此而受不虞之事。當亦在意料中。在此工部局不顧下級人員生活而專為其勢力範圍下遮護洋員利益。吾納稅人殊難緘默。用請貴會建議工部局。在此不景氣影響瀰漫全上海之際。除對於糜費不切實用之開支。及領鉅薪之洋員。請予裁低外。對全恃最低薪額而維持生活之下級人員。勿以撙節之美名。而得相反之結果。因種種所得。不及該局全年預算項內一單位音樂隊耗費之浩大。等情到會。查撙節行為。在此破產案件屢見疊出之時。已屬實迫處此。未容再事猶豫。如能大刀闊斧。截長補短。當機立斷。猶為未晚。跡以最近貴局修減旅費之規定。撙節運動。似已在實行。本會認為音樂隊及類乎疊床架屋之駢技機關。應

卽裁撤。其他則應如英工黨領袖麥克唐納氏。於組織國民政府之始。自行減薪一千磅之辦法。至如劉委員來函本段所述。其消息。本會早有聞知。但以爲貴局斷無此種辦法。使僅將起碼生活費之員司。因減其所得。成爲由手到口之人。故未對於貴局有所供獻。據函前情。認爲貴局如果有一事實。應請卽予糾正。樽節似須從大處落墨。否則實際上所減無幾也。相應函達。希煩查照。審察實施。以渡難關。是所至盼。

△本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函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逕啓者。閱讀貴局財務處處長報告財政狀況摘要。足見公共租界內商業與居民之經濟現狀。已日趨於衰落之境。因而影響於房租及執照之收入。此種現狀。既非一時所能改變。則貴局此後之財政計畫。亦惟有儘量節縮之一法。卽如服務人員。當任用能力相等而薪給較低之華籍職員。音樂隊等。非必要支出。當悉數刪除。以期與市民之生活程度相適應。至竭澤而漁之舉動。如高估房租。增加照費。非特不能裨益收入。反足以促成市面之加速崩潰。自當嚴予停止。以培稅源。又本會疊函貴局所主張之徵收空地空屋捐稅。在目前更應有卽速採行之必要也。

●上海電話公司收費改制案

(一) 本會對於上海電話公司收費改制之文件

△本會反對上海電話公司電話加價宣言 民國廿四年四月十六日

本會代表大會。認為電話加價。在此商業衰落時期。萬無實行之理。至按次收費。流弊孔多。更難贊同。且該電話公司。服務既不及上海電話局。收費又較鉅。其內部開支。亦多有可以撙節之處。本會主張。本問題應由工部局聘請中外專家及用戶最多之華人代表。組織委員會。切實詳細審查該公司狀況。務求減少非必要開支。增加服務效能。以符公用事業之本旨。特此宣言。

△本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函 民國廿四年五月廿四日

逕啓者。准上海市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函開。晚近科學昌明。交通利便。曩以一筆之隔。所不能共語者。今賴電話以傳佈音波。晤千里如一室。其功用亦偉矣。故通商各埠。咸有電話裝置。蓋取其便於通話。節省時間。為商業上增一利器。而獲一間接輔助也。是以世界各國。制為公用。定為國營。其或由私人經營者。亦皆釐定專條。嚴行監督。使牟利之徒。毋獲施其技巧。而得以遏制操縱。致妨公用。今上海電話公司。

不圖公益。提出加價。且規定通話次數。以計話費。而工部局之公用委員會。又未加考慮。遽行通過。消息傳來。羣情惶恐。報章喧載。輿論沸然。敵會等受所屬會員之付託。敢不略貢芻蕘。以供採擇。而予力爭也。竊查該公司。歷年盈餘。為數甚鉅。自非虧累者可比。而有所藉口也。今為規定盈餘。希圖厚利。既恃公用之旨。又違共存之理。蓋本市自一二人以後。市況蕭條。迥非昔比。減價不違。何能復增。況市面繁榮。相互為因。斷非居奇操縱。而能獨存也。尚祈貴會俯察輿情。轉請工部局董事會。迅予糾正。以重公益。等因。通過。相應函請貴局遵照納稅人會決議。併案辦理。實紓公誼。

△本會致交通部朱部長電 民國廿四年六月廿九日

南京交通部朱部長鈞鑒。密。上海電話公司加價問題。工部局決議。專家委員會審查。經力爭中英日各推其一。查鈞部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胡瑞祥處長。才學均優。堪與英日專家匹敵。事關國家體面。為特電請借材。時約兩月。英專家白氏亦向英政府借用。敬乞核准示知。不勝公感。康洽卿王晚籟叩。鈞。

△交通部朱部長覆本會電 民國廿四年七月五日

(上略) 竊覽電悉。所囑借調本部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長胡瑞祥。推為專家委員。審查滬話公司加價問題。自當照辦。除令知該員外。特覆。弟朱家驊敬。

△本會致交通部朱部長電 民國廿四年七月十一日

南京交通部朱部長鈞鑒。微電奉悉。鈞長准予借調電話專家胡處長。為國增光。俾益滬民。蜀勝感謝。英專家八月十日可到。並此電聞。謹伸謝悃。幸乞垂察。虞洽卿王曉籟叩真。

△本會致胡電話專家瑞祥電 民國廿四年七月十一日

南京交通部轉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胡處長台鑒。為上海電話公司加價問題。決由中英美日專家組會審查。業經電奉部准。敦請台端任我國專家為國增光。俾益滬民。蜀勝欣幸。英專家下月十日可到。並以奉聞。特電歡迎。諸維鑒察。虞洽卿王曉籟真。

△胡電話專家瑞祥覆本會電 民國廿四年七月十三日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虞洽卿王曉籟先生均鑒。辱蒙重囑。參加上海電話公司加價問題。竊以標櫟之材。本難勝此重任。惟事關公益。自應竭其棉薄。以圖報命。除於下月赴滬趨洽外。特先奉覆。諸希鑒照。胡瑞祥叩元。

△本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會函 民國廿四年九月六日

逕啓者。上海電話公司加價問題。貴會於暫行准許加價百分之十一下。遵照納稅人會之決議。聘請專家研究。不勝欣慰。惟查貴會所定之研究範圍。過於狹隘。其研究結果。茲可預言。必不利於納稅人。而必有利於上海電話公司。本會為免除貴會有偏袒上海電話公司而忽視公眾利益之嫌起見。將該案提交九月三日執行委員會議決。應請貴會擴充專家研究範圍。理由如下。

(一) 研究之對象。應為整個的。則本業研究之範圍。自應以上海電話公司之全部為對象。

(二) 上海電話公司支出之最大者。應為股東及準備金之常年一分利息。國際電料公司所得營業收入貼費百分之四。五。及購買材料佣金百分之五。與該公司繳納之所得稅。

(三) 上海電話公司在購買材料之時。如未用海琴方法。以免除匯兌上之變化。則其變化所致之損失。必甚鉅大。所以研究範圍應擴充以下三條。

(一) 世界電話事業之保息。與此間上海電話公司之保息。其利率固屬相去甚遠。而上海電話公司六厘公司債。在上海發行。並無過剩。究竟股息八厘。準備金二厘。合成一分之保息。是否合理。否則提出其認為合理之保息利率。

(二) 營業收入貼費。購買材料佣金及所得稅。應否在營業支出以外。

(三) 匯兌變化之損失。是否有避免之法。究係過失屬於何方。應否由公眾彌補之。倘以上三項不加入。則其他範圍內之對象。而予以研究。斷無足使公眾減輕負擔之最大效果。相應函請查照施行。實紉公竝。

△本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電話專家委員會函 民國廿四年九月十四日

逕啓者。上海電話公司加價問題。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為執行納稅人會議議案起見。敦聘執事等予以研究。納稅人殊為欣幸。惟以該局所定研究範圍。並非該問題之全部對象。本會已向該局提出擴大研究範圍之決議。其應擴充者如下。(一)世界電話事業之保息。與此間上海電話公司之保息。其利率固屬相去甚遠。而上海電話公司六厘公司債。在上海發行。並無過剩。究竟股息八厘。準備金二厘。合成一分之保息。是否合理。否則提出其認為合理之保息利率。(二)營業收入貼費(百分之四·五)購買材料佣金(百分之五)。與所得稅。應否在營業支出以外。(三)匯兌變化之損失。是否有避免之法。究係過失屬於何方。應否由公眾彌補之。執事等研究範圍。增入下述三項。庶得輿論翕然之效果。茲就本會觀察所及。提出意見如下。(一)上海社會經濟與中國以外都市之社會經濟。程度相差甚遠。即後者高。而前者低。(二)中國為用銀國。其貨幣單位價值。對用金國低下甚鉅。上海尚用銅元單位。不與用「辨士」「仙」或「錢」單位相提並論。(三)中國之機械化。尚與歐美及日本不同。猶未至習熟時期。(四)中國人之儉約。比諸用金國為甚。由於國富不及他國。故尚以新生機械為試用或奢侈品。即

以家庭論。在稱為中國最富之上海。供花草備鋼琴者極少。而歐美各國。則視為家常便飯。(五)上海電話公司其所備之話線。究有若干。設所備者與使用者。相差甚遠。譬如所備者十萬。使用者六萬。則該公司預算錯誤。而致利息不足。不能由用戶負擔。(六)該公司對於材料貨價所致匯兌之損失。本可用海琴法。以為提防。設不為預防。則該公司於經營電話事業以外。復做匯兌生意。因此所致損失。納稅人於法。無為之設法彌補之責任。(七)上海電話公司。上海電力公司所發之公司債。與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所發之地方公債。均為年息六厘。並無過剩。(八)上海電話公司之價目。不能減低。其主要原因。為保息太高。匯兌損失。設備過鉅。與營業貼費。購料佣金及所得稅。(九)凡物價低。需要者衆。物價高。需要者少。乃為經濟學上市場定例。違此定例。雖欲取減價手段。以彌補其保息。終屬南轅北轍。因電話在上海。尚可稱係得以「自由取捨」之交通工具。(十)按次計費理論上。似屬可通。但前已言及中國人對於機械化。尚在未至習熟時期。即以上海電話公司內部技術而論。證以與上海電話局用戶之通話費。其計算上。錯誤百出。對於向不有此項通話者。亦開以此項通話費。其次數上之錯誤。更不必言。對於某機關之辦公室。有上海電話局之電話。及上海電話公司之電話。使用者。且祇一人。且此人又為電信專家。乃上海電話公司在賬單上。亦開列此項通話費。對於已付電話費者。予以斷線。認係大費。對於甚至半

年至一年不付電話費者。并不派員收取。或予以催告。對於不付電話費。而被斷線。甚至拆除話機之後。祇照例開發賬單。而并不採用其他方法。令成爛賬。對於繳費之催告信。不用郵政掛號。亦不蓋用回單。甚且不照章在規定之猶豫期前送到。並亦無電話通知。率與斷線。任意收取續通費。再如本月賬單核對後。取消之浮賬。乃下月賬單之上。又復列入。與之再爭。則取消。否則實行浮收。現僅兩電話機關用戶間之通話費。計算已屬錯誤衆多。設即僅商用電話按次計費。其錯誤當必恆河沙倍於今日。可任之實行乎。事關公用事業。關係公衆利益甚大。務希執事等注意上海之環境。與上海電話公司之重大開支。究在何處。抑尤有進者。上海方面。市場利率。對於有絕對保障之投資。並不需求高厚。已迷其側於前。更請執事等。特別注意。相應抄同致工部局（已見前）函稿。函請查照。實紉公誼。

△本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會函

民國廿四年九月十七日

逕啓者。前於九月六日函請貴會擴大電話專家研究範圍三項。諒已察及實行。茲特向貴會鄭重聲明。假使此項研究範圍。不予擴大。則研究報告。本會未能認為滿足電話用戶之願望。承認上殊有考慮之餘地。此須請貴會特別注意。相應函達。希煩查照為荷。

△本會致上海市商會及各團體函

民國廿四年十月廿六日

而上海電話公司。又不顧及上海市面衰落及用戶經濟之困難。堅請工部局履行合同。是該案已非理論可以解決。祇有事實之趨向。以促該公司之反省矣。准函前由。相應覆請查照為荷。

△本會發表關於上海電話公司價目問題報告書民國廿五年二月廿二日

查上海電話公司完成自動電話（越界馬路未完成）後。即向公共租界工部局申請按照合同加價。用戶羣起反對。結果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住宅由銀五十二兩增至六十五兩。商業由七十八兩增至一百零五兩。雖由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增加。但追溯至是年三月二十七日。因完成改裝期為是日之故。且使用費改三月一收。為按月一收。用戶反對最烈者。拆而不用。餘則在抗議之下繳付所增價目。本會雖積極據理力爭。毫無效力。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上海電話公司又有加價之請。擬再加五分之一。即住宅收為八十一兩二錢五分。商業為一百三十一兩二錢五分。本會致函工部局。表示極端反對。工部局以加價未及三年。為合同所不許。此次加價。未得實行。民國二十四年。上海電話公司。以收益僅六厘股息可發。尚未到合同所許股息八厘公積二厘之數。又向工部局申請加價。並擬住宅酌加。商業改為按次計費。用戶比一二兩次。反對更為激烈。因於四月十六日。納稅華人會代表大會。議決「督促工部局組織專家委員會。審查上海電話公司賬目。發宣言」本會代表大會。認為電話加價。在此商業衰

落時期。萬無實行之理。至按次收費。流弊孔多。更難贊同。且該電話公司。服務既不及上海電話局。收費又較鉅。其內部開支。亦多有可以撙節之處。本會主張。本問題應由工部局聘請中外專家及用戶最多之華人代表。組織委員會。切實詳細審查該公司狀況。務求減少非必要開支。增加服務效能。以符公用事業之本旨。」表示反對。此在專家委員會未成立所得之觀念。而一致之決議也。於四月十七日。納稅西人會議決。「鑒於納稅人尚未得有充分機會。以研究上海電話公司所擬電話加價辦法。又鑒於上海之商業與經濟。現正經歷空前之極不景氣狀況。吾儕納稅人。茲請工部局與該公司進行商洽。俾得從緩即行加價。並能得有時日。以諮詢特別電話委員會。該委員會內。應熟諳電話技術及營業。而與上海各公用公司絕無關係之專家一人或數人。該委員會。應由工部局。商同上海公共租界內最堪代表各國籍居民之數團體組織之。此議案。承日僑乾末精君提議。與乾濃益三郎君附議。證明外僑方面。日僑反對最烈。但經此次決議以後。工部局暫准電話公司自四月一日起。加價百分之十一。工部局遵照上述議案。聘請英國專家勃郎氏。繼以本會及日僑方面爭持。增聘胡瑞祥。（交通部九省長途電話處處長）稻田。又以公司關係。再加雷氏。工部局所定電話專家特別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一）考慮上海電話公司。是否有按照特許合同之規定。自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起。增加電話價目之權。該公司所有